

天下归元 著

浴火涅槃  
青天破

# 扶摇



第一卷·中

非外借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 扶摇

皇后  
HUNAO  
HUNSHOU

第一卷·中 天下归元 著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HUAZHOU YENYI CHUBANSHE



Best Time

白 马 时 光

## 第六十六章 诉情之夜

腊月十三，戎族“敬神节”。

按照风俗，这一天是戎族祭神的日子，从凌晨开始就要起身，沐浴净身，做粑粑，敬神，出门狂欢，举办一系列的比箭、摔跤活动；到了晚间再燃起大堆大堆的篝火，年轻男女各展才艺、互诉衷情。

孟扶摇蹲在位置上，对着一厚沓请帖名单发愁，喃喃骂：“发羊痫风了！这么多家一起邀请，我跑断腿也跑不过来啊！”

“如果你跑漏了随便一家，”元昭诩元公子闲闲地坐在一边喂元宝，头也不抬地道，“你就得对‘藐视伟大的格日神治下高贵的戎族子民尊严’做出解释了。如果我没猜错的话，按戎人的习惯，一般用刀剑或鲜血来寻求解释。”

孟扶摇瞪他，“为什么我觉得你好像在幸灾乐祸？”

元昭诩转过眼，微笑地看着她，“有吗？”他起身过来，修长的手指抚过她的脸颊，“我只是对我们伟大的、善于处理一切危难、十分英明睿智的城主大人特别有信心而已。”

孟扶摇偏头看他，总觉得元同学今天看起来怪怪的，难道是因为被她看洗澡比较不爽？或者是，没被她看洗澡比较不爽？

从他的人品来看，后一种比较有可能。

孟扶摇猥琐地嘿嘿一笑，将请柬一推，道：“前城主阿史那已经因治下不力被德王殿下削职，他们不服气，想找岔子为难我呢。今天事一定多，一个不成，还有下一个。”

“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戎人来了统统揍翻。”她伸了个懒腰站起来，目光亮亮地吆喝一声，“一直被模仿，从未被超越！想刁难我？回娘胎重新练习吧！”

自从孟扶摇到任，一直处处受到掣肘的姚城戎族七大头人原本打算今天好好刁难一下新城主。七家都对城主下了请帖，请城主大人“纡尊降贵，与民同乐”，七家都把时辰定在午时，七家都备了丰盛的节日宴席，大开正门，盛装以待。七家都把阵仗架势搞得要多隆重有多隆重，恨不得让全天下都知晓：他们非常盛情地邀请了城主大人赴宴。

这样，假如那个小白脸城主有一家没到，他们就有理由挑起事端——敬神节的宴席代表神的恩赐，一旦拒绝，便是对神的最大藐视。

因为节日中有比箭比武节目，他们事先已经申领了武器，到时候一番煽风点火，激起全城戎人怒气，就算不杀了那个小白脸，扶持阿史那城主重归城主位，恢复姚城戎人主宰全城的状态，还不是十拿九稳？

抱着这样的如意打算，七家头人稳坐钓鱼台，连等一下孟城主不能来时自己该如何表达“尊严被践踏”的悲愤都研究好了，还对着镜子练了半天。

七家的小厮相互串连四处奔走，随时报告着消息：酉时……城主没出门；戌时，县衙大门紧闭；戌时三刻……城主还是没出门！

七家头人开始坐立不安了，城主一家都没去？他疯了？

不去更好！等着吧！

临近午时，在诸方带着猜测、焦虑、不安、期待的目光中，一直紧闭的县衙大门突然开启，大门里走出一队精神百倍的年轻衙役，各自上了马，往城中各个方向而去。

半刻钟后，七家头人同时收到了来自县衙的一封烫金请柬。请柬措辞客气，称自己年轻识浅，初到贵地，万万不敢当诸位毫宿隆重宴请，理当小辈做东。如今正逢佳节，且在城东千金楼聊备薄酒庶馐，恭请诸位头人光降。

请柬同时表达了对格日大神的敬仰之意，称希望各大熟知大神神迹的头人务必成全他的渴慕之心，到千金楼一会，给他这个教外虔诚人士一个了解尊贵的格日神的机会云云。

这封请柬在送到各大头人手中之前，已由那些送信的衙役在大门前高声宣读，几条街的人都听得明白，百姓们纷纷赞新城主谦恭礼敬。戎人听闻城主对格日神也十分尊崇，也露出满意的神情。七大头人想搞点什么幺蛾子来，也不成了。

城主反客为主，如此盛情邀宴，连格日神都搬了出来，他们如果不去，倒成了他们理屈。

午时，县衙大门再次开启，一袭便衣的少年微笑出门来，今日他穿得素净，白衣纤尘不染、浅紫腰带色泽柔和，衬着他飞扬的眉、明亮的目光、明珠美玉般的资质。

他身侧浅紫衣袍的男子宽衣大袖、姿态风流，半张脸上戴着面具，露出的眉目依旧光华璀璨得令人惊艳。

这两人正是孟扶摇和元昭诩。

孟扶摇根本没在意满街的人，一边走一边和元昭诩闹别扭，“喂！我去喝酒，你跟着做什么？县衙里又不是没你喝的酒。”

“就是因为 you 喝酒，我才要跟着。”元昭诩悠然答道。

“这么关心我？”孟扶摇皱皱鼻子，“没事啦！我很有数，我不会喝醉的。”

“我不怕你喝醉，”元昭诩微笑，“我就怕你不喝醉。”

“啊？”孟扶摇愕然转头看他，这人良心是不是有问题？

元昭诩微微俯身，靠近她耳侧，他说话间的热气拂过来，一阵微痒。孟扶摇忍不住要笑，想起这是在街上，又拼命忍了。

“你一喝醉便要占我便宜，第一次亲了我，第二次睡了我，我很想看看第三次会是什么样儿……”

“去死！”

大街上突然爆发出一声肺活量惊人的怒吼，惊得满街目光正盯着这边的百姓齐齐一跳。

随即看见白衣少年一阵风般卷上了马，那淡紫衣袍的男子浅笑着跟了上去。

百姓们面面相觑，半晌，露出恍然大悟的眼神——原来是断袖！

“请，请！各位头人千万不要客气。”孟扶摇举着酒杯穿行于各席之间，酒到杯干，笑容油滑，不时在某桌前停下来，挤在席上和人家夸夸其谈，“媚娃阁的香儿姑娘好哇！体软如绵、浑如无骨，默缀大头人可喜欢？不喜欢？哎呀，真是可惜！本县还一直想着买下这姑娘送给大人……哎呀……其实你是喜欢的？你喜欢早说嘛……我给她赎身后没地方送，已经打发她回老家啦……”

“塔木耳大头人，你脸上的疤是咋啦？哦哦，你家猫性子野……哎，就是呀，塔木耳大头人，猫这东西一旦养在后院，养多了，争风吃醋起来很麻烦的啊，难得你家十七房姨娘人手一猫，不容易，不容易啊……”

“毕力大头人，您高堂好啊？您令尊好啊？您令尊的高堂好啊？您令尊的高堂的头号

夫君好啊、二号夫君好啊、三号夫君好啊……”

“司雷大头人……”

“木当大头人……”

她一圈酒敬下来，眉飞色舞、八卦乱飞，七大头人脸色发青、背心汗湿，这小子，怎么连各家最隐秘、最不愿为外人道的隐私都知道得清清楚楚？

孟扶摇笑着，眼眸在明烛的照耀下光芒狡黠，像一只奔驰如电、诸多算计的灵狐。

知道这许多八卦，说起来还是沾了宗越的光。宗先生是个大夫又绝不像个大夫，身边随时侍候有人，随时有消息报送，各国的都有。他也不避着孟扶摇，有时还说给她听，孟扶摇趁机请他给自己探听一下这姚城有势力者的底细。宗越这毒舌男倒是大方，直接分了一条情报线给她，孟扶摇给了擅长打听消息、出没市井的姚迅管理，当初姚迅还不明白为什么连人家十七个小老婆爱吃醋以及祖奶奶喜欢红杏出墙这样的事也感兴趣，孟扶摇却知道，这些戎族头人的面子比性命要紧得多。

惹我？我揭你家的遮羞布！连内裤什么布料我也给你记着！

各大头人一身大汗地勉强应酬着，心中一直打着小九九，新城主缺德啊！看样子没什么廉耻啊……很明显是看穿了他们想要挤对他的意图，这是要报复了。虽然城主年轻得超乎想象，但他这人连格日神像马桶都做得出来，连毕力家祖奶奶有三个情人人都知道，还有什么不敢做的？

头人们都提着一股劲，等着孟扶摇接下来的发难。

一直轻松喝酒的只有元昭翎，他笑意清浅，倒映在清冽的酒液中——这丫头，在红尘里摸爬滚打，沾了一身痞气，也不知道是谁带坏她的……

酒过三巡，孟扶摇搁下酒杯，清了清嗓子。

众头人心中一紧——来了！都下意识地放下酒杯，坐直了身子。

“司雷大头人！”孟扶摇一旦不笑，眉梢间便生出了戾气和睥睨之意，再无先前的油滑浪荡、谁都可以开玩笑的模样，竟是天生的霸气和尊贵，镇得头人们立即哑了声。

她稳稳地坐在主位，睨着被她点名的人。

被点名的司雷大头人紫红脸膛、一双棱光四射的眼，从入席开始一直很沉默，听见孟扶摇叫自己，手缓缓按在桌子上，抬头嗯了一声。

孟扶摇盯着这个姚城大头人中真正的话事人，这个极有威望的大头人一定也是这次请客事件的主使。

“司雷大头人很忙啊，”孟扶摇笑，笑意很淡，“昨天晚上睡得好吗？”

众头人面面相觑，不知道孟城主怎么突然问出这么一句风马牛不相及的话来。

司雷的脸色却立即变了，他目光闪动，半晌小心道：“不错。”

“嗯，”孟扶摇点点头，道，“本县听阿史那大人说过，司雷大头人有失眠症，如今看来可是好了。”

司雷怔了怔，似是悄悄松了口气，道：“多谢大人关心！”

“阿史那前城主很挂念你呢，”孟扶摇漫不经心地道，“他今日身子大好，等会儿要出席庆典，托我给司雷大头人带句话，请大头人赴城主府一叙。”

她笑吟吟一伸手，道：“大头人快点过去，完了本县还等着你一起去参加庆典呢！”

司雷脸色变了又变，眉宇间浮上惨青之色，半晌字斟句酌地道：“既然等一下阿史那大人要出席庆典，我还是等庆典之时再去拜会大人吧！”

“这样不好吧？”

“有什么不好的？”司雷傲慢冷笑，言语间不掩对孟扶摇的轻鄙之意，“既然等会儿就能见着，何必一定要我跑上这一趟？”

“也好。”孟扶摇不经意地挥挥手，毫不介意地结束了这个话题，又带点醉意地端起杯子，摇摇晃晃地行到毕力大头人那里，举起酒杯笑道，“来……各位头人，咱们为格日神的光荣与尊严，喝一杯！”

众头人连同噙着一抹冷笑的司雷纷纷举起酒杯。

孟扶摇的酒杯举到一半，突然手腕一振，嗡的一声疾响，酒杯化为一道金色的光影，电射而出。

司雷的酒杯刚刚举到唇边，突然眼前一黑，有什么东西奔雷闪电般掠来，迅速在他视野里放大。他下意识地要躲，然而已经来不及了，耳边突然听见啪的一声，脆得像一块玉石被一击两半的声音，随即眼前的一切突然变成了一片烂漫的血红。

那血红无限扩大，连同钻骨的剧痛一起钻入他的脑髓。他的意识如被重击，突然就星辉般散开，不断崩裂，在那样崩裂的剧痛里，他绝望地叫出来：“啊！”

痛吼声传遍寂静的酒楼，所有头人都被这毫无预兆的雷霆一击惊得定在了位置上，只有元昭诩仍旧不动声色地自斟自饮，而孟扶摇在笑。

她的笑在眉宇之间不在眼底，笑意里话声一字字蹦出来，如刀般锋利，“司雷大头人，晚上睡不好不是因为失眠吧，是因为和戎军细作商量得太晚吧？”

轰然一声，众头人相顾失色——司雷和戎军联系上了？

孟扶摇一直冷笑，观察着众人的神情。她其实并没有查出七大头人中谁和戎军细作有



勾结，因此先前敬酒时她故意试探，大抖隐私、胡言乱语后也有意无意地开了阿史那几句无伤大雅的玩笑，别人都在忙着为自己隐私泄露紧张，唯独司雷露出了愤怒之色。

他为什么愤怒？仅仅是出于尊敬，还是知道阿史那已死，觉得那是亵渎？

而阿史那之死是现今姚城最大的隐秘，除了孟扶摇等寥寥几人，只有那个暗杀阿史那的戎军细作知道。

于是接下来孟扶摇单独点名，假托前城主相召，如果司雷真的知道阿史那已死，必然会怀疑城主府相会是场埋伏，一定会断然拒绝。结果，他的反应印证了孟扶摇的怀疑。

确定了司雷的问题，孟扶摇再不犹疑，一杯酒送他上路了。

元昭翎微笑着看孟扶摇暴起杀人，眼底有思索的神情，像是想起了某些旧事，微微露出一丝奇异的神色，随即指尖微弹，送出暗号。

潜伏在他身边的暗卫立即领命而去，去司雷的宅子准备守株待兔。

司雷的鲜血慢慢在楼板上洇开，戎人头领们自震惊中渐渐恢复过来，有人目中露出了愤怒之色，正要奋起说话，孟扶摇突然再次微笑着举起酒杯。

“各位，”孟扶摇看也不看地上的尸首，“给大家通报个好消息——前几日本县上报朝廷，我姚城戎族各头人勤勉治事，多年来管束族人，对我姚城颇有贡献，因此朝廷特许，在姚城戎族族民上缴税银粮米中截出部分，作为各大头人的‘治事奖’。自今日起，姚城戎族的大头领们，可按朝廷律令，在完成国家税收后自行截留……哦，司雷大头人的那份，由各位自行商量如何划分吧，相信各位会给我个满意的答案的。”

又是哄然一声，这回却再不是愤怒的浪潮，而是惊喜的涌动。姚城是边疆小城，戎人和汉民一起耕作，和山野间戎族至今实行狩猎族居的生活模式已经不同，所以各头人也分享不到什么战利品，日子过得大多一般般。如今这个什么“治事奖”，等于朝廷放权给他们在自己族中收税，更何况，还有最有权势大头人司雷的那一块！

那些粗黑的脸庞立即亮了起来，一张张脸上霎时洋溢着兴奋和憧憬的色彩，先施大棒后递糖果的城主大人孟扶摇平静地看着，眼神里有一丝讥诮。

有了利益，才有争斗，从古至今的历史，那些驰马四野、逐鹿天下，说到底不都是因为利益？如今七大头人因为居住在城中，从无明确的族人划分，相互之间势力交错，再加上司雷那份，她故意不定接替人选……争吧！争得你们自乱阵脚、自毁威望，省得害老爷我不省心！

孟扶摇高高地坐在城中专门用来庆典的广场高台上，人模人样地俯视着下方的人群，

自我感觉良好。

她又有点醉了——没办法，孟姑娘爱喝酒，也爱醉，逢酒必喝，逢喝必醉。

不过她今天醉得不深，还能让她记得自己的身份和使命——等一下的庆典中，有比箭骑术，她要为最优秀的小伙子和最美丽的姑娘祝贺。

“阿史那”城主在先前已经由姚迅扶出来和民众见了一面，他“突患重疾，又被削职”，精神极为不佳，孟扶摇很谦恭客气地迎接了，在姚城百姓面前上演了一出前后城主友好和睦的戏文。

她一边演一边暗赞，元某人就是个牛人啊，一个人皮面具做得真得不能再真，只可惜本人却不怎么真。

“前城主”精神欠佳，六头人正忙着消化喜讯，盘算接下来如何争取自己的利益，谁也没有仔细注意台上的人，这事便这么轻描淡写地混了过去。

孟扶摇心情大好，自己觉得运气不错，元昭诩同学实在是个免费送上门的好用品，居家、旅游、篡位、夺权之必备良品，她眯着眼，色眯眯地看着元昭诩，屁股却往外挪了又挪。

元昭诩懒懒倚着椅子，很有兴味地看着她，道：“城主大人。”

孟扶摇眉开眼笑地看他，“元大人。”

“为什么我觉得你最近有意无意地都想避开我？”元昭诩用极其散漫的语气单刀直入，也不看孟扶摇的神情，“你移情别恋了吗？”

“呃……”孟扶摇张口结舌，一时对这个答案有点混乱，想了半天，狠狠心道，“你猜对了，姑娘我最近遇见了个好男人，想嫁人了。”

“哦？”元昭诩神情看不出喜怒，凑近了看她，长睫如羽，几乎要扫上她光洁的脸颊，“谁？战北野、宗越、云痕？”

孟扶摇瞪着他，这个人不要这么可怕好不好，这世上还有他不知道的事吗？前两个他认识也罢了，后一个，太渊国某个世家的养子，他凭什么也都知道？

不过这不是关键问题，关键是现在在问的这个问题。

“是啊……”孟扶摇转过眼来，春情荡漾地对着元昭诩笑，“这三个都不错啊，姑娘我正在犹豫该选谁——哎，元大人，给参考一下？”

“是不错。”元昭诩眼睛一眨不眨地看进她的眼睛，“烈王勇武，一代英杰；宗先生是个大夫，很适合你这个毛病特别多的女人；云家那个小子嘛，复杂了点，但对你不错，总之，都是好的。”

孟扶摇抬眼看着他，一时竟看不出他深邃如常的眼眸里到底是什么情绪。她张张口，突然觉得嗓子有点涩，那点涩味泛进口腔里，比回过味来的酒还要苦上几分。

面上却更加灿烂地笑了，干脆凑近来，亲亲热热地搭了元昭诩的胳膊，“看不出，你还真的挺为我打算的啊？”

“如果你心不在我这里，我苦苦哀求又有什么用？”元昭诩淡定地喝茶，看不出有“苦苦哀求”的迹象，“如果我跨越半个无极国从中州赶到姚城来，却只得到你这非人的几句话，我不死心收手，又能怎样？”

孟扶摇说不出话来了，瞪着眼像个死鱼，他……他这是生气了吗？

她怔在那里，元昭诩也不说话，两人都沉默下来，生出一种淡淡的窒息感。

元昭诩手指轻轻在扶手上弹动，仔细听来那节奏竟像一首曲子。他微微仰起下颌，看着天际微金淡红的浮云，想着很多很多年前自己弹奏过的一首曲子，一生里那首曲子就弹过那么一次，却不知道以后还有没有机会再弹给人听。

他微微笑着，眼神却一点点冷了下来，那眼神有玉石般的质感，坚定里生出淡淡的凉意。

那眼神让孟扶摇又有点心虚，讪讪地别开头去，突然听得底下一阵欢呼，随即看见一道黑影立于马上，风驰电掣般绕场而驰，马上骑士操弓搭箭，不停地做出各般花样速射，正射、侧射、倒射、翻下马腹射、跳上马头射……花样众多，技巧娴熟，无论从怎样刁钻古怪的角度去射，箭箭都正中靶心，引得众人一阵阵欢呼。

十箭全出，那骑士傲然驻马，一转脸，眉目英气、身躯魁梧，是个刚猛少年，他扬起手中的弓，突然对着孟扶摇一晃。

孟扶摇以为人家在对她致敬，很大人物地笑嘻嘻挥了挥手。

对方又是一扬。

孟扶摇再挥手，这回挥得有点诧异：哎，太殷勤了吧？还有，底下的眼光怎么这么奇怪？

那少年眉毛竖起，重重地哼了一声，将手中的弓高高举起，对着孟扶摇第三次有力一挥。

孟扶摇手举到一半终于发觉了不对劲——这不像致敬啊……

身侧元昭诩突然懒懒道：“这是戎人挑战的意思。”

孟扶摇瞪了元昭诩一眼，心情很不爽地站起来，怒道：“什么歪瓜裂枣都敢来挑衅！”她大步下台，看也不看那傲气十足的少年一眼，直入广场正中。百姓顿时都兴奋起来，

这少年铁成是姚城第一神射手，号称射遍天下无敌手，很得姚城戎人敬重。戎人们用挑剔并鄙视的目光看着清瘦的孟扶摇——这么个瘦弱的小白脸，靠朝廷王爷才做上的城主，也敢不自量力，接下他们神射手的挑战！

想着这小白脸城主即将在他们的神射手面前弃弓认输、颜面大失，戎人们都兴奋起来，拼命向前挤，以便在第一时间近距离侮辱孟扶摇。

铁成盯着孟扶摇，丝毫不掩饰目光中的兴趣和轻蔑，大声道：“尊敬的城主大人，我铁成参加敬神节庆典以来从没输过，你要是能让我输一次，这辈子我的生命和灵魂就输给你了！”

呀呀个呸的，谁稀罕你的生命和灵魂啊！满脸郁卒表情的孟扶摇丝毫不理会，停也不停地直入人群中心。台上元昭诩俯身看着，挥手示意，立时有一些普通装扮的汉子混入人群，随时保护。

孟扶摇大步行到那少年面前，二话不说，抬手就抢过他手中的弓。箭囊里还有最后一支箭，孟扶摇将那箭搭上弓，站在地上，中规中矩地瞄准。

立即有人开始大声窃笑——铁成可是马上移动射箭，难度比原地射箭难上百倍，这个汉民文弱城主仅仅一个姿势，便已输了。

孟扶摇充耳不闻，她此刻心中郁郁，莫名烦躁，那些壅塞的悒郁之气，似乎也化成了一柄利箭，堵在了她的心口。她冷笑着慢慢拉弓，在一片窃笑吵嚷中，对准靶心。

镶铁的箭头在前方视野里成一直线，微小的靶心在不断放大。直线尽头，孟扶摇目光凝聚，心神却突然微微散开。

人生亦如长空一箭，射得穿风刀霜剑，射得穿流言攻击，却射不穿横亘于道路前方的命运的山石。

天意为何玩弄人如此？

那么，射吧！射掉犹疑，射掉彷徨，射掉生命里所有的无奈，射掉这一刻堵在胸口的大石！有些事她不允许改变，有个人她不允许软弱，那就是，孟扶摇！

咻！

箭出！

那是极其凶猛的一箭，一箭射出，带动四周气流都在咝咝作响，靠得近的百姓头发飞扬直竖起，一柄细长的箭，竟然卷出了猛烈的大风！

箭如最快的流光，以目光无法追及的速度电射向靶心，那巴掌大的靶心已经被先前的十支箭挤得满满的，根本无法再插得下任何箭矢，只在最正中的地方有半个小指甲盖的地

方，大概婴儿的手指可以伸进去。

孟扶摇的箭，却在刹那间到了这个位置。

啪！

极其轻微的声响，那箭射入那细微之地，所有人都张开嘴，一声惊呼将出未出，却见那箭突然弹了出来。

失手了？原以为能够看见神奇箭术的铁成露出了失望和鄙弃的神色。

在众人不知是失望还是放心的啊哦声中，孟扶摇那一箭进入中心后突然弹出，却并没有如众人所想般掉落，而是突然闪电般一退，随即，啪的一声。

原先插在靶心的一支箭，立即被孟扶摇那支箭撞到裂开，颓然落地。

啪啪啪……

那箭仿如有生命般，在靶心箭丛中忽进忽出，铁成的箭纷纷落地，转眼间，十支箭便在靶心消失，孟扶摇那支箭最后一弹，直入靶心！

破九霄功法第三层，回旋！

广场上一片死寂的沉默，孟扶摇在那片震惊的沉默里将弓一扔，大踏步走回去。

身后却有大喝响起，“好！”

孟扶摇头也不回。

“我喜欢！”

孟扶摇僵了僵，随即安慰自己，对于这个一看就是个粗人的家伙来讲，这大概是个不具有任何其他意义的中性表达词。

“我得娶你！”

哄然声里，孟扶摇恶狠狠转头，叉腰大骂：“娘的！你长眼睛没？老子是男人，男人！”

“他们说你是个……断袖！”

呃，断袖？这是从哪个世界冒出来的八卦？还有，小说中被折服的豪杰不都是愿意成为永远的忠心属下的吗，为什么这个人这么特别？

“老子就是袖子断了也不找你！”孟扶摇大吼，“手下败将，只配做属下！”

“不做你的属下！”铁成吼声更大了，“我一看你就喜欢你，你能赢我，当然更值得我要！不能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的男人，不是真正的男人！”

“老子不是东西！”吼！

“不是东西我也要！”吼回来。

“等你赢了我再说这话！”继续吼。

“我会赢你，在这之前，你要答应我！”

“呸！”

“不许呸！”

.....

一场严肃的比箭，最后落得对骂收场，告白的和被告白的都形如斗鸡，两眼充血、张牙舞爪，就差没扑上去互咬喉咙。

孟扶摇最终败阵——她吼不动了。捂着充血的喉咙，她一溜烟奔回高台，一边奔一边挥手，“拦住！给我拦住！”

衙役和卫军长枪一搭，阻止铁成追过来。铁成也不硬冲，找了个最靠近她的位置席地坐下，死死地盯着她。

孟扶摇满腔哀怨无处诉，想了半天，好像自己带怒下场和元昭翎有关系，忍不住恨恨地看向他。元昭翎还在慢条斯理地喝茶，微笑道：“城主大人桃花真多。”

“你就不能安慰我两句吗？”孟扶摇没好气地道，“又不是我要的桃花！”

元昭翎挑眉，“其实我觉得他有句话说得挺好。”

“哦？”

“不能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的男人，不是真正的男人。”

孟扶摇立刻又沉默了，清清喉咙，老老实实坐回位置，等着底下的最美姑娘评选。

那最美姑娘选得倒不像比箭那么没争议，各花入各眼，拿着花儿准备投票的百姓们争执讨论不休，一直到孟扶摇等到昏昏欲睡，才有人上来报说，已经选出了最美丽的姑娘。

孟扶摇立时兴致盎然地看过去，果然是个标致女子，秣纤合度、眼波如晕，行走间天生有种妩媚的风致，偏生容貌里还有几分少女的青涩和羞涩。傍晚的晚霞照上她的脸，一片娇嫩明艳的粉色，是个难得的美人坯子。

这个选出来的姑娘，会是今夜篝火盛会中的女神，四面八方的优秀男儿齐聚，等着她玉手相牵，成就一段最美丽的姻缘。

孟扶摇笑眯眯地看着她，听说历届敬神节庆典中选出的最优秀射手和最美丽女子成婚的比例很高——也是，英雄配美人，千古不移的惯例嘛！哎，这位胡桑姑娘肯定会看上铁成那个傻小子的，这么绝顶的美色，铁成那小子血气方刚的，也不可能拒绝的，到时候……哈哈！黏人的家伙便打发喽！

孟扶摇打着如意算盘想得开心，没留意到那胡桑姑娘含羞带怯的眼神一直似有若无地往台上瞟。

夜幕降临，篝火在广场上燃起，跳跃的深红火光映出狂欢者泛着油光的脸，火堆上滋滋烤着猎来的各色野味，不时有大颗油脂滴落，哧地一响。

穿着最繁复花裙子的少女和裸着胸、披着彩袍的少年结成圈跳舞，舞步简单却欢快，歌颂着神的恩慈和赐予，祈祷着来年的继续护佑。

孟扶摇席地坐在火堆旁，轻轻地打着拍子，陶醉地笑道：“少数民族的歌舞，总是纯朴诚挚的，正因为如此，才分外动人。”

元昭翎抱膝看着歌舞，淡淡地问：“什么是少数民族？”

孟扶摇呃了一声，转了转眼珠道：“就是人数较少的民族。”

“扶摇，你时常冒出些奇怪的话来，”元昭翎转头看她，“听起来不像五洲大陆的语言。”

“我自创的啊！”孟扶摇大言不惭道，“我比较有智慧，比较与众不同。”

“你从来都这样……”元昭翎这句话声音很轻，孟扶摇没听见，突然来了兴致，道：“想不想学我自创的舞蹈？很优雅的，我觉得特符合你的气质……”话没说完，忽然听见欢呼声响，随即看见那美丽少女胡桑攥着一块锦帕，含着羞喜的笑走近了来。

孟扶摇盯着她，不知道为什么，心底突然有点不对劲的感觉。

胡桑姑娘却不看任何人，带着满脸梦幻般的神色，在众人含笑期待的眼神里，走向孟扶摇……身侧。

她羞涩地笑着，轻轻躬下身，将锦帕扔进元昭翎怀里。

欢呼声起，刹那间，连喧腾的火光都抖了抖，胡桑姑娘含着羞怯而又幸福的笑容，伸手去牵元昭翎。

她的手指伸在元昭翎面前，根根晶莹如玉。

孟扶摇盯着那手指，只觉得嗓子干得冒烟，咕嘟一声，咽了口口水。

她下意识地将目光扫上元昭翎的脸，面具外露出的眉目依然是平静的，并没有意外或震惊，甚至带着微微的笑意。

火堆前，月色星光下，交视的美丽男女，真的是一幅很美的画面。四面的欢呼声渐渐静了下来，人们有点着迷地注视着这对漂亮的人儿。

孟扶摇却将眼光错了开去，不去看元昭翎，也不去看那锦帕。她知道，只要此刻元昭翎收下这锦帕，就着佳人玉手起身翩翩起舞，这门亲事就算成了。

这样……也挺好的吧？

孟扶摇坐在那里，似热似冷，手指都在颤抖。她满脑的混乱思绪里，突然冒出了一个

大胆而疯狂的念头，这个念头她隐隐抗拒，却又如魔鬼般，始终蛊惑，缠绕着不去。

如果他接受……如果他接受……

身侧，元昭诩慢慢扫过少女的指尖，那手指伸出的时间好像已经过长，却依旧羞涩而坚定地维持着那个姿势，仿佛只要元昭诩不回应，她便会一直等待下去。

少女已经露出了些微尴尬的神色，脸色不知是被火光映红还是怎么的，酡红醉人。她微微垂着眼帘，眼中有些光芒晶莹闪烁，那是因为长时间等待而充盈的泪意，她在这样水晕般的视线里，近乎痴迷地看着元昭诩，这个天神般风华绝俗的男子，气质尊贵而优雅，她相信自己不会看错。

元昭诩终于动了动，却不是去接那手，而是慢慢拈起了那锦帕，所有人都紧张地盯着他的手，猜测着他到底是会收下锦帕还是会扔开。

一只手突然伸了过来。

一人朗朗脆脆道：“哎，真美丽的姑娘啊，我大哥一定会喜欢！哥哥，不要害羞，兄弟我知道你的意思，来，收了！”

说话的自然是孟扶摇，她大大咧咧地一把抓过那锦帕，看也不看，便往元昭诩怀里一塞。

欢声雷动，胡桑姑娘眼底立即射出狂喜的光。

元昭诩的身子颤了颤，这个一直静水深流的男子终于有了认识以来第一次不算镇静的举动——他霍然扭头，直视孟扶摇。



## 第六十七章

### 心事封缄

他的眼眸这一刻比天色还黑，沉沉地压着乌云、闪着青色电光，电光下是涛飞浪卷的无垠大海，激浪横飞，扑面而来。

孟扶摇第一次看见他这样几欲吞没人的眼神，记忆中的元昭诩雍容淡定、八风不动，泰山崩于前他顺脚就把泰山给踢了，她以为她这辈子永远不会有机会看见他变色。

然而这一刻，对着这样的眼神，孟扶摇的心刹那间便沉了沉。她窒了窒呼吸，目光垂了垂，下意识地转开头，手指抠紧了地面的草皮，转眼又吸了口气，昂起头直视着元昭诩。

恨我吧！讨厌我吧……我逃不开你的势力笼罩，那么只好逼你自己抽身离开……

元昭诩只是盯着她，没有动作，没有表情，甚至连一开始眼神里的波浪滔天也没了。

他就这么凝定在火堆前，火光将他侧脸的弧线细细勾勒，长睫微垂，静如处子，然而所有人都觉得，四周的气息突然变了。

仿佛有人突然在空气中泼了一盆糨糊，瞬间胶粘了原本爽朗洁净的冬夜，层云有所感应似的，更沉地压了下来，原本毕剥作响的火光都似弱了许多，燃烧得悄无声息。

欢呼声渐渐弱了下去，胡桑姑娘的狂喜变成了惶惑，她失措地僵在那里，一会儿看看元昭诩，一会儿看看被元昭诩盯住的孟扶摇。

令人窒息的静默里，元昭诩终于动了。